民生加银核心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20日

送出日期：2026年11月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核心资产股票	**基金代码**	012214
下属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核心资产股票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2214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8年7月14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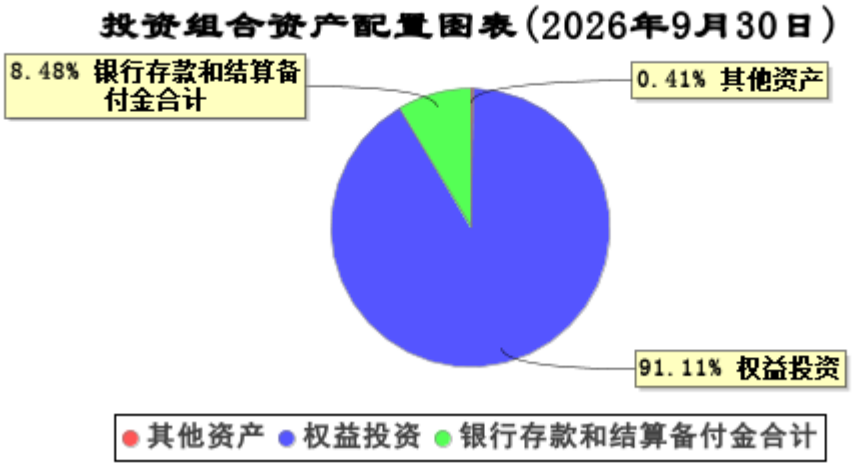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的资产配置基础上，主要投资优质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度挖掘、精选个股，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健的超额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注册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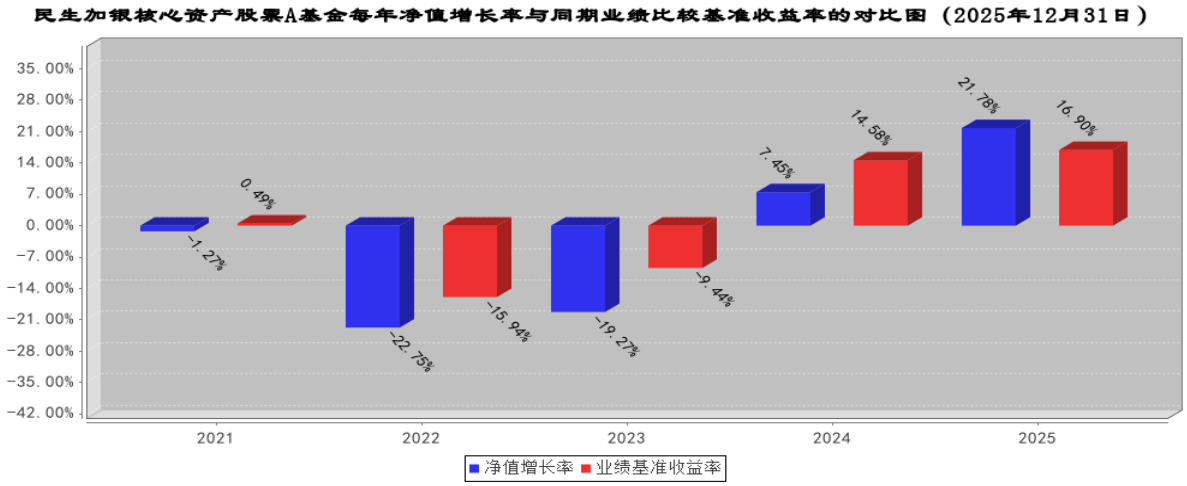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核心资产主题相关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其中：本基金所称具有“核心资产”的公司是指公司在历史诚信记录良好的基础上，具有专注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特定垄断资源、不可替代性技术的生产或经营条件等可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 1）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具备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同时拥有技术转换、技术保护能力，提高生产效率、保持产品差异性，这种内在的增长动力可随外部环境变化做出快速反应，赋予公司强大的竞争优势、带来专业技术壁垒，一定时期内难以被其他竞争对手模仿、替代或超越。 2）特定垄断资源 特定资源的垄断性开发、经营或使用权，如生产原材料、交通条件、信息条件等，还包括公司所独有的政策条件，如享有政策优惠待遇等，这些垄断优势与稀缺性资源能赋予公司得天独厚的竞争优势。 3）成本优势 成本优势主要指公司具有较强议价能力、规模效益等优势，能以更低的价格参与市场竞争，使客户可以较少的支出获得更多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4）品牌影响力 品牌影响力反映了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程度，优秀的品牌拥有诚信度、知名度、美誉度等，是给公司带来溢价、产生增值的一种无形资产。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使得公司拥有行业领军的市场份额和广阔的增长远景。 以核心资产为主题，本基金将重点配置相关行业中拥有上述核心资源或技术的上市公司发行股票。 同时，本基金将对有关公司的发展进行密切跟踪，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相关上市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变，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界定标准。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调整界定范围应及时告知托管人，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后）×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基金份额增设当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1.50%
	1,000,000≤M<2,000,000	1.00%
	2,000,000≤M<5,000,000	0.80%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申购费率适用投资本基金的非养老金客户。对于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但对于上述表格中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养老金客户则按上述表格中的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民生加银核心资产股票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5%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特有风险：

1、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2、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4、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

5、港股通的投资风险

6、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